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04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安和钟宝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古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其中议案三和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